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实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 19.4%股权，是基于当前公司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公司投资成本、并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闫丙旗　张洲军　石瑛

2019年4月28日